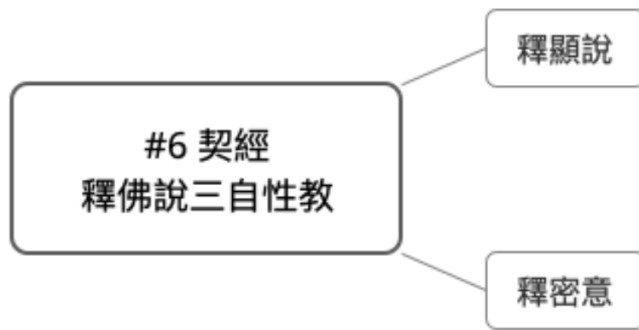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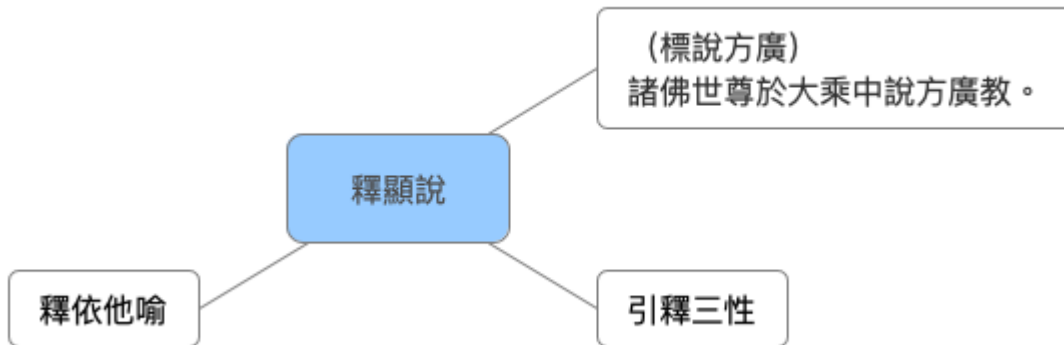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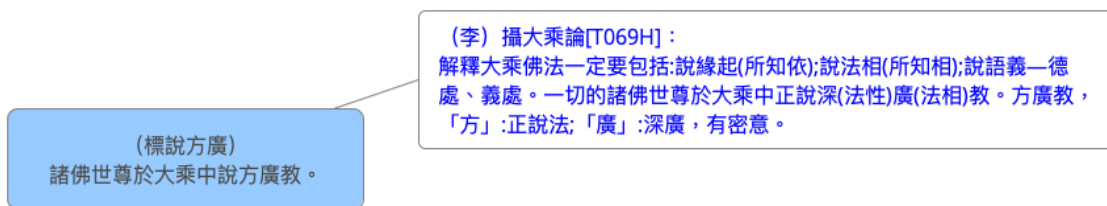


1. 釋顯說



1.1. (標說方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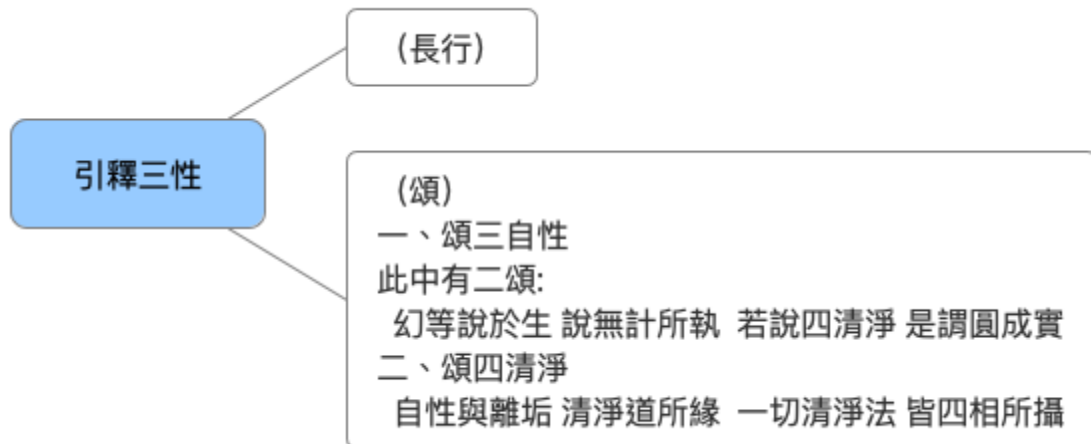
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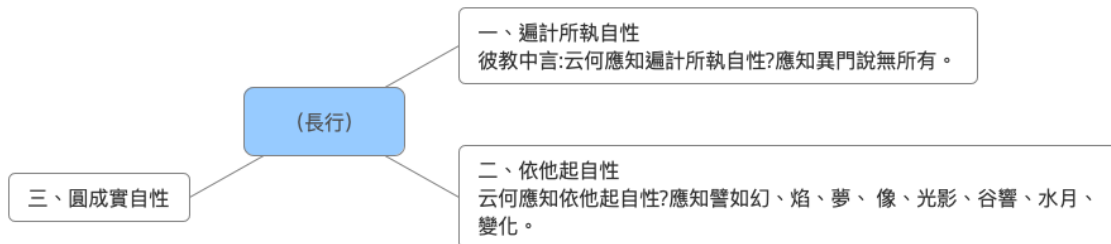
1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:

解釋大乘佛法一定要包括:說緣起(所知依);說法相(所知相);說語義—德處、義處。一切的諸佛世尊於大乘中正說深(法性)廣(法相)教。方廣教, 「方」:正說法; 「廣」:深廣, 有密意。

1.2. 引釋三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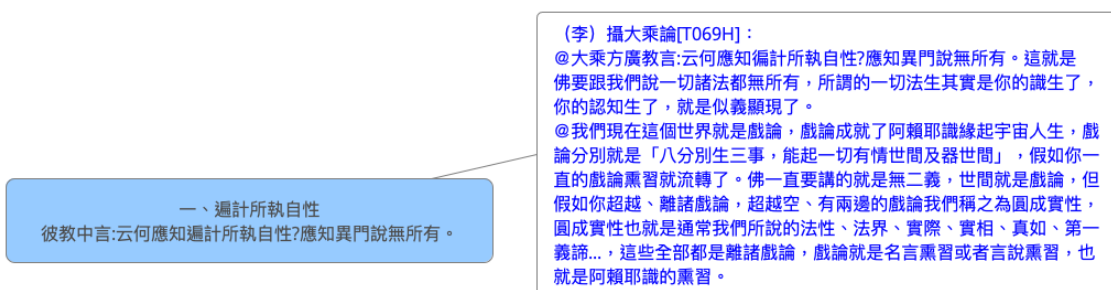


1.2.1. (長行)



1.2.1.1. 一、遍計所執自性

彼教中言: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?應知異門說無所有。



1.2.1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:

@大乘方廣教言: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?應知異門說無所有。這就是佛要跟我們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，所謂的一切法生其實是你的識生了，你的認知生了，就是似義顯現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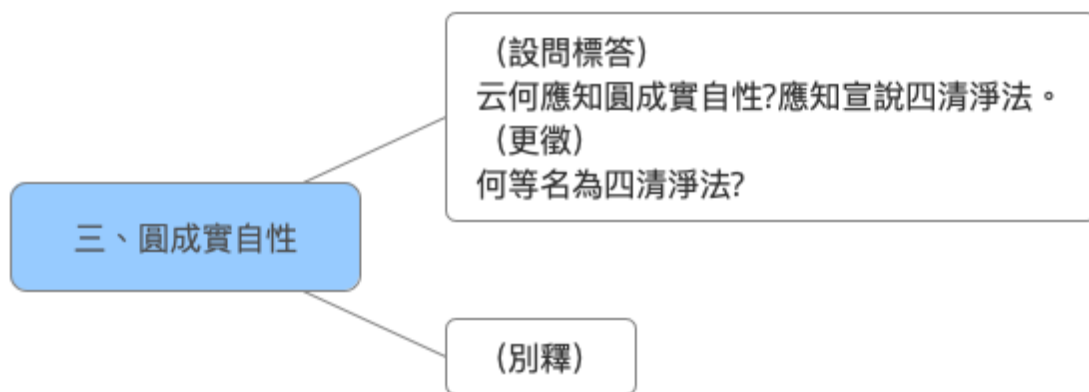
@我們現在這個世界就是戲論，戲論成就了阿賴耶識緣起宇宙人生，戲論

分別就是「八分別生三事，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」，假如你一直的戲論熏習就流轉了。佛一直要講的就是無二義，世間就是戲論，但假如你超越、離諸戲論，超越空、有兩邊的戲論我們稱之為圓成實性，圓成實性也就是通常我們所說的法性、法界、實際、實相、真如、第一義諦...，這些全部都是離諸戲論，戲論就是名言熏習或者言說熏習，也就是阿賴耶識的熏習。

1.2.1.2. 二、依他起自性

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?應知譬如幻、焰、夢、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、變化。

1.2.1.3. 三、圓成實自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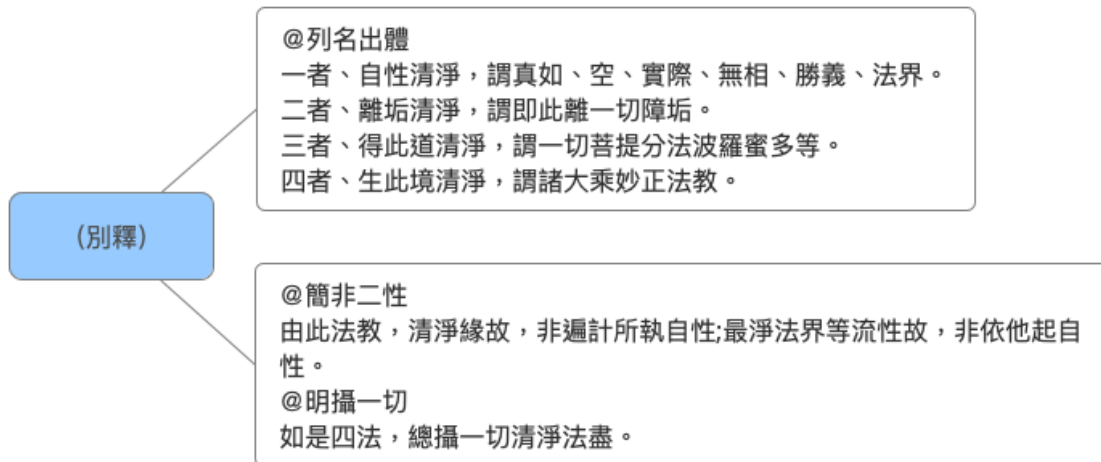
1.2.1.3.1. (設問標答)

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?應知宣說四清淨法。

(更徵)

何等名為四清淨法?

1.2.1.3.2. (別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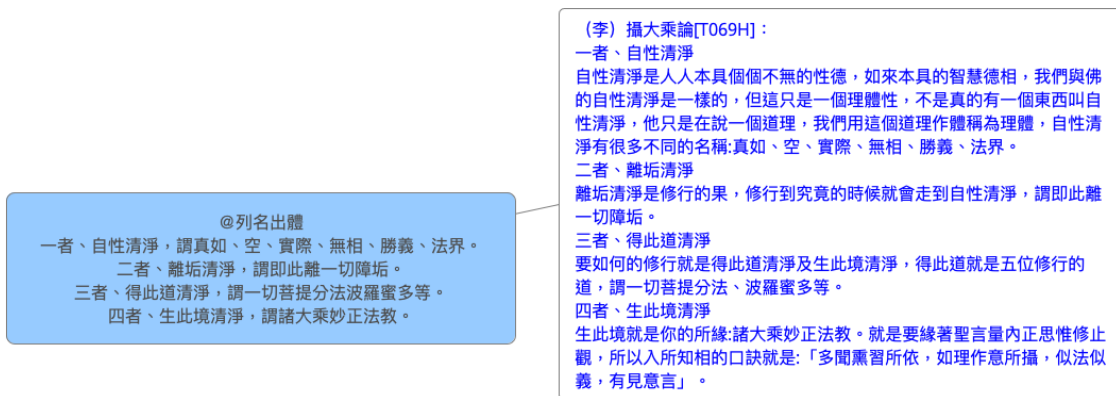
1.2.1.3.2.1. @列名出體

一者、自性清淨，謂真如、空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、法界。

二者、離垢清淨，謂即此離一切障垢。

三者、得此道清淨，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。

四者、生此境清淨，謂諸大乘妙正法教。

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一者、自性清淨

自性清淨是人人本具個個不無的性德，如來本具的智慧德相，我們與佛的自性清淨是一樣的，但這只是一個理體性，不是真的有一個東西叫自性清淨，他只是在說一個道理，我們用這個道理作體稱為理體，自性清淨有很多不同的名稱：真如、空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、法界。

二者、離垢清淨

離垢清淨是修行的果，修行到究竟的時候就會走到自性清淨，謂即此離一切障垢。

三者、得此道清淨

要如何的修行就是得此道清淨及生此境清淨，得此道就是五位修行的道，謂一切菩提分法、波羅蜜多等。

四者、生此境清淨

生此境就是你的所緣:諸大乘妙正法教。就是要緣著聖言量內正思惟修止觀，所以入所知相的口訣就是:「多聞熏習所依，如理作意所攝，似法似義，有見意言」。

1.2.1.3.2.2. @簡非二性

由此法教，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;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。

@明攝一切

如是四法，總攝一切清淨法盡。

@簡非二性
由此法教，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;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。
@明攝一切
如是四法，總攝一切清淨法盡。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由此法教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，不是阿賴耶識的雜染的名言種子起現行，他不是依止性，他是依附依止性，要成為依附依止性必須是故思業、數數串習、猛利意樂才能成就，也就是滿足此三個條件才能成就種子位，這個種子位也在阿賴耶識裡，但非阿賴耶識所攝。

@這些法教是最極清淨等流的，緣這些清淨的法教，不是自己雜染的原來阿賴耶識裡的依止性，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就是指非阿賴耶識裡原來的雜染種子起現行，假如是阿賴耶識裡原來的雜染種子起現行，就是以前所說的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的 11 個識，但此處不是指這 11 個識。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由此法教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，不是阿賴耶識的雜染的名言種子起現行，他不是依止性，他是依附依止性，要成為依附依止性必須是故思業、數數串習、猛利意樂才能成就，也就是滿足此三個條件才能成就種子位，這個種子位也在阿賴耶識裡，但非阿賴耶識所攝。

@這些法教是最極清淨等流的，緣這些清淨的法教，不是自己雜染的原來阿賴耶識裡的依止性，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就是指非阿賴耶識裡原來的雜染種子起現行，假如是阿賴耶識裡原來的雜染種子起

現行，就是以前所說的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的 11 個 識，但此處不是指這 11 個識。

1.2.2. (頌)

一、頌三自性

此中有二頌：

幻等說於生 說無計所執 若說四清淨 是謂圓成實

二、頌四清淨

自性與離垢 清淨道所緣 一切清淨法 皆四相所攝

(頌)
一、頌三自性
此中有二頌：
幻等說於生 說無計所執 若說四清淨 是謂圓成實
二、頌四清淨
自性與離垢 清淨道所緣 一切清淨法 皆四相所攝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一、頌三自性

「幻等」指依他八喻，「幻等說於生」，我們在說生的時候有依他緣生之法，這個依他緣生之法是離名言的，無法以名言來表達，他是無相的，只能以喻說來說依他八喻，所有的一切的相都是名言安立的，都是遍計所執(計所執)名言安立都是無所有，若說四清淨，是謂圓成實。

二、頌四清淨

自性清淨與離垢清淨，還有個「清淨道」，就指那個一切菩提分法的得此道清淨，那個「所緣」就是生此境清淨，就是一切大乘妙正法教是我們所學習的境界，「一切清淨法，皆四相所攝」。

1.2.2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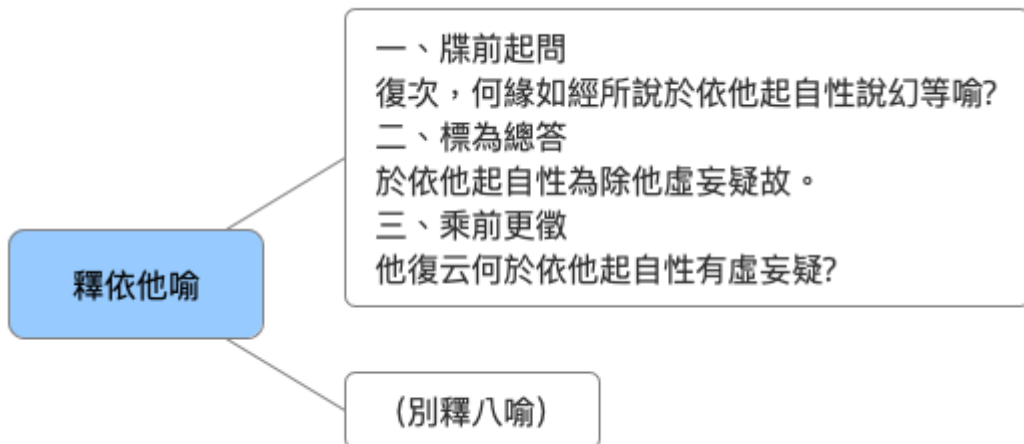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頌三自性

「幻等」指依他八喻，「幻等說於生」，我們在說生的時候有依他緣生之法，這個依他緣生之法是離名言的，無法以名言來表達，他是無相的，只能以喻說來說依他八喻，所有的一切的相都是名言安立的，都是遍計所執(計所執)名言安立都是無所有，若說四清淨，是謂圓成實。

二、頌四清淨

自性清淨與離垢清淨，還有個「清淨道」，就指那個一切菩提分法的得此道清淨，那個「所緣」就是生此境清淨，就是一切大乘妙正法教是我們所學習的境界，「一切清淨法，皆四相所攝」。

1.3. 釋依他喻



1.3.1. 一、牒前起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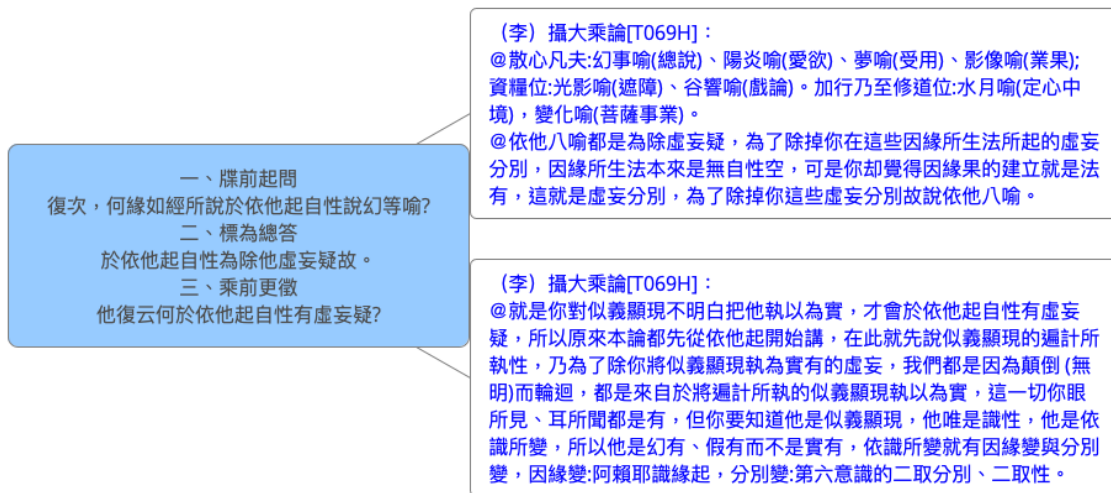
復次，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？

二、標為總答

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。

三、乘前更徵

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？



1.3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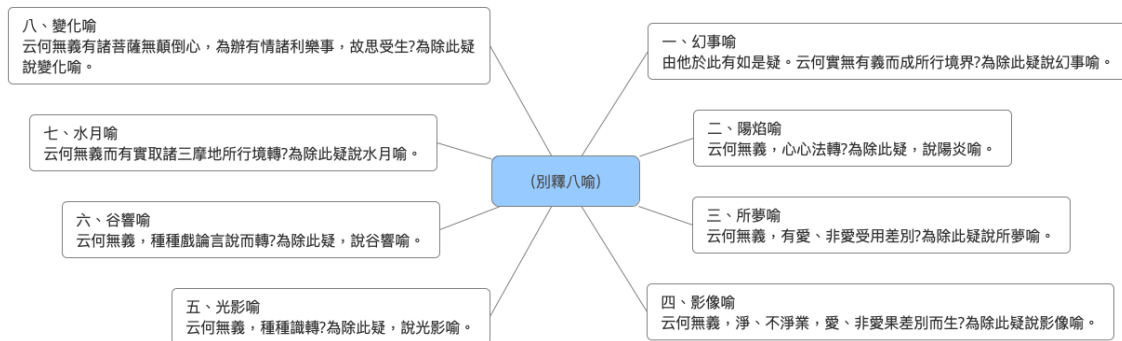
◎散心凡夫:幻事喻(總說)、陽炎喻(愛欲)、夢喻(受用)、影像喻(業果);
資糧位:光影喻(遮障)、谷響喻(戲論)。加行乃至修道位:水月喻(定心中境)，
變化喻(菩薩事業)。

@依他八喻都是為除虛妄疑，為了除掉你在這些因緣所生法所起的虛妄分別，因緣所生法本來是無自性空，可是你却覺得因緣果的建立就是法有，這就是虛妄分別，為了除掉你這些虛妄分別故說依他八喻。

1.3.1.2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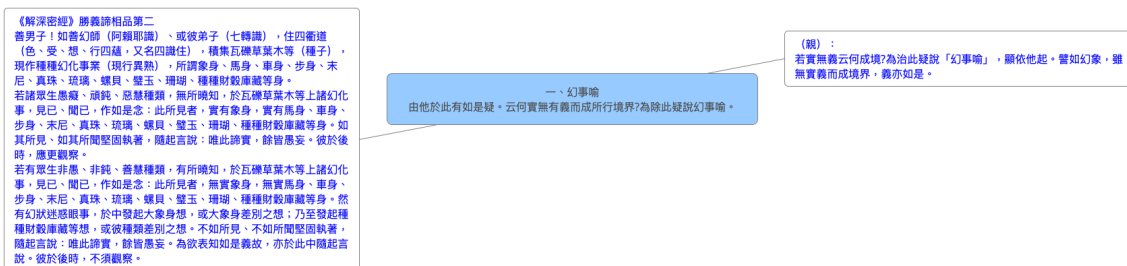
@就是你對似義顯現不明白把他執以為實，才會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，所以原來本論都先從依他起開始講，在此就先說似義顯現的遍計所執性，乃為了除你將似義顯現執為實有的虛妄，我們都是因為顛倒(無明)而輪迴，都是來自於將遍計所執的似義顯現執以為實，這一切你眼所見、耳所聞都是有，但你要知道他是似義顯現，他唯是識性，他是依識所變，所以他是幻有、假有而不是實有，依識所變就有因緣變與分別變，因緣變:阿賴耶識緣起，分別變:第六意識的二取分別、二取性。

1.3.2. (別釋八喻)



1.3.2.1. 一、幻事喻

由他於此有如是疑。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?為除此疑說幻事喻。



1.3.2.1.1.（親）：

若實無義云何成境？為治此疑說「幻事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幻象，雖無實義而成境界，義亦如是。

1.3.2.1.2.《解深密經》勝義諦相品第二

善男子！如善幻師（阿賴耶識）、或彼弟子（七轉識），住四衢道（色、受、想、行四蘊，又名四識住），積集瓦礫草葉木等（種子），現作種種幻化事業（現行異熟），所謂象身、馬身、車身、步身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種種財穀庫藏等身。

若諸眾生愚癡、頑鈍、惡慧種類，無所曉知，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，見已、聞已，作如是念：此所見者，實有象身，實有馬身、車身、步身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種種財穀庫藏等身。如其所見、如其所聞堅固執著，隨起言說：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。彼於後時，應更觀察。

若有眾生非愚、非鈍、善慧種類，有所曉知，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，見已、聞已，作如是念：此所見者，無實象身，無實馬身、車身、步身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種種財穀庫藏等身。然有幻狀迷惑眼事，於中發起大象身想，或大象身差別之想；乃至發起種種財穀庫藏等想，或彼種類差別之想。不如所見、不如所聞堅固執著，隨起言說：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。為欲表知如是義故，亦於此中隨起言說。彼於後時，不須觀察。

1.3.2.2. 二、陽焰喻

云何無義，心心法轉？為除此疑，說陽焰喻。

二、陽焰喻
云何無義，心心法轉？為除此疑，說陽焰喻。

（親）：
他復生疑：『若無有義，即無所緣，諸心心法云何而轉？』為治此疑說「陽焰喻」，顯依他起。此中，陽焰譬心心法，水喻於義。譬如陽焰有動搖故，雖無有義，而生水覺，諸心心法亦復如是，由動搖故，雖無有義，而生義覺。

1.3.2.2.1.（親）：

他復生疑：『若無有義，即無所緣，諸心心法云何而轉？』為治此疑說「陽燄喻」，顯依他起。此中，陽燄譬心心法，水喻於義。譬如陽燄有動搖故，雖無有義，而生水覺，諸心心法亦復如是，由動搖故，雖無有義，而生意覺。

1.3.2.3. 三、所夢喻

云何無義，有愛、非愛受用差別？為除此疑說所夢喻。

三、所夢喻
云何無義，有愛、非愛受用差別？為除此疑說所夢喻。

（親）：
是諸愚夫於此復疑：『若無有義，諸愛非愛受用差別云何可得？』為治此疑說「所夢喻」，顯依他起。如於夢中，雖無實義，而見種種愛與非愛受用差別現前可得，此亦如是。

1.3.2.3.1.（親）：

是諸愚夫於此復疑：『若無有義，諸愛非愛受用差別云何可得？』為治此疑說「所夢喻」，顯依他起。如於夢中，雖無實義，而見種種愛與非愛受用差別現前可得，此亦如是。

1.3.2.4. 四、影像喻

云何無義，淨、不淨業，愛、非愛果差別而生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。

四、影像喻
云何無義，淨、不淨業，愛、非愛果差別而生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。

（親）：
於此復疑：『淨不淨業義既實無，愛非愛果義云何起？』為治此疑說「影像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影像實無有義，即於本質起影像覺，然影像義無別可得，此亦如是，應知雖無愛與非愛真實果義，而現可得。

1.3.2.4.1.（親）：

於此復疑：『淨不淨業義既實無，愛非愛果義云何起？』為治此疑說「影像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影像實無有義，即於本質起影像覺，然影像義無別可得，此亦如是，應知雖無愛與非愛真實果義，而現可得。

1.3.2.5. 五、光影喻

云何無義，種種識轉？為除此疑，說光影喻。

五、光影喻
云何無義，種種識轉?為除此疑，說光影喻。

(親)：
於此復疑:『若無有義，云何得有種種識轉?』為治此疑說「光影喻」，顯依他起。如弄影者，有其種種光影可得，雖有多種光影可得，而光影義實無所有。識亦如是，無種種義，而有種種義現可得。

1.3.2.5.1. (親)：

於此復疑:『若無有義，云何得有種種識轉?』為治此疑說「光影喻」，顯依他起。如弄影者，有其種種光影可得，雖有多種光影可得，而光影義實無所有。識亦如是，無種種義，而有種種義現可得。

1.3.2.6. 六、谷響喻

云何無義，種種戲論言說而轉?為除此疑，說谷響喻。

六、谷響喻
云何無義，種種戲論言說而轉?為除此疑，說谷響喻。

(親)：
於此復疑:『若無有義，無量品類戲論言說云何而轉?』為治此疑說「谷響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谷響，雖無有義而現可得。戲論言說亦復如是，雖無實義而現可得。

1.3.2.6.1. (親)：

於此復疑:『若無有義，無量品類戲論言說云何而轉?』為治此疑說「谷響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谷響，雖無有義而現可得。戲論言說亦復如是，雖無實義而現可得。

1.3.2.7. 七、水月喻

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?為除此疑說水月喻。

七、水月喻
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?為除此疑說水月喻。

(親)：
於此復疑:『若無有義，云何世間定心心法有義可得?由說定心能如實知、如實見故。』為治此疑說「水月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水月，其義實無，由水潤滑澄清性故，而現可得。定心亦爾。所緣境義雖實無有，而現可得。水喻其定，以是潤滑澄清性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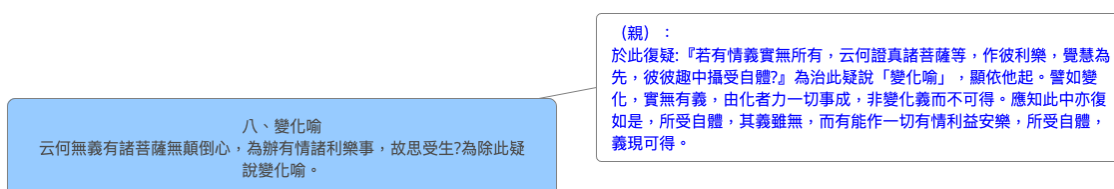
1.3.2.7.1. (親)：

於此復疑:『若無有義，云何世間定心心法有義可得?由說定心能如實知、

如實見故。』為治此疑說「水月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水月，其義實無，由水潤滑澄清性故，而現可得。定心亦爾。所緣境義雖實無有，而現可得。水喻其定，以是潤滑澄清性故。

1.3.2.8. 八、變化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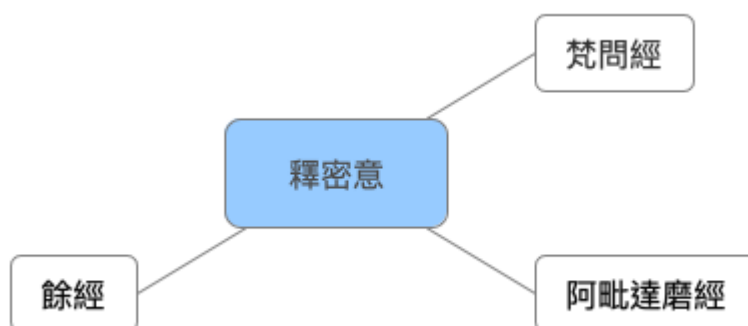
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，為辦有情諸利樂事，故思受生?為除此疑說變化喻。



1.3.2.8.1. (親)：

於此復疑:『若有情義實無所有，云何證真諸菩薩等，作彼利樂，覺慧為先，彼彼趣中攝受自體?』為治此疑說「變化喻」，顯依他起。譬如變化，實無有義，由化者力一切事成，非變化義而不可得。應知此中亦復如是，所受自體，其義雖無，而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，所受自體，義現可得。

2. 釋密意



2.1. 梵問經

梵問經

一、引經問

世尊依何密意於《梵問經》中說:如來不得生死,不得涅槃?

二、標意答

於依他起自性中,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,生死、涅槃無差別密意。

三、重徵

何以故?

四、更釋

即此依他起自性,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,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。

2.1.1. 一、引經問

世尊依何密意於《梵問經》中說:如來不得生死,不得涅槃?

二、標意答

於依他起自性中,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,生死、涅槃無差別密意。

三、重徵

何以故?

四、更釋

即此依他起自性,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,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。

(李)攝大乘論[T069H]:

@《梵問經》的主要密意是要說生死、涅槃無二。生死是遍計所執增益出來的,遍計所執增益了遍計所執,這遍計所執就是名言熏習心,也就是言說熏習,言說熏習又生當來世的依他起,當來世的依他起生了以後,我們又增益了遍計所執,遍計所執又生當來...,這就是輪迴,生死就是輪迴,就是在依他起上增益了遍計所執,

@你只要不要在依他起上增益遍計所執,依他起本來就是空、無相、無作,本來就是諸行流轉剎那不住,依他起本來就是一個無相的法,假如一個法連相都沒有,如何可繫縛你?所以假如依他起的這一個無相的法你都明白了,你就不會說有法生了,所以他無生,這就是空、無相、無作的意思,

(李)攝大乘論[T069H]:

@依他起是一組因緣顯現,可是在一組因緣顯現的力道就剛好消滅他那一組因緣,假如依他起生起就滅去,所有你所看到的相似是你自己不捨離才讓他相續才有相,是你自己心的執著不捨才有相,相都是你自己說的,

@而實相(依他起、圓成實)是不可說,所以你就會知道根本沒有生死與輪迴,生死是假立的,就是因為假立了生死,而你把生死執為實有,才會再設一個涅槃,假如你真的明白生死是怎麼一回事,就會知道根本沒有涅槃可得,沒有生死就沒有涅槃,這樣子就是生死、涅槃無二義,但你有生死就有涅槃,自己不能胡的說生死、涅槃無二,其他的無二義也都是如此。

2.1.1.1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:

@《梵問經》的主要密意是要說生死、涅槃無二。生死是遍計所執增益出

來的，遍計所執增益了遍計所執，這遍計所執就是名言熏習心，也就是言說熏習，言說熏習又生當來世的依他起，當來世的依他起生了以後，我們又增益了遍計所執，遍計所執又生當來...，這就是輪迴，生死就是輪迴，就是在依他起上增益了遍計所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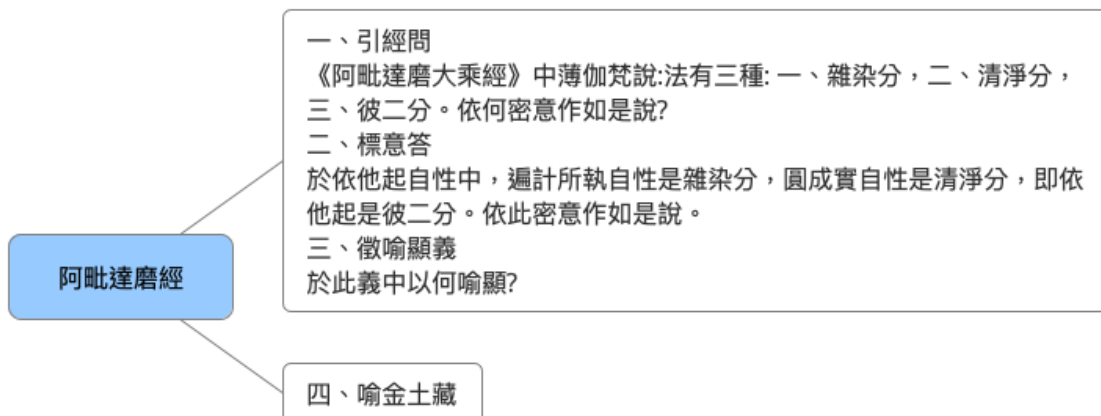
@你只要不要在依他起上增益遍計所執，依他起本來就是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本來就是諸行流轉剎那不住，依他起本來就是一個無相的法，假如一個法連相都沒有，如何可繫縛你?所以假如依他起的這一個無相的法你都明白了，你就不會說有法生了，所以他無生，這就是空、無相、無作的意思，

2.1.1.2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 依他起是一組因緣顯現，可是在一組因緣顯現的力道就剛好消滅他那一組因緣，假如依他起生起就滅去，所有你所看到的相似是你自己不捨離才讓他相續才會有相，是你自己心的執著不捨才會有相，相都是你自己說的，

@而實相(依他起、圓成實)是不可說，所以你就會知道根本沒有生死與輪迴，生死是假立的，就是因為假立了生死，而你把生死執為實有，才會再設一個涅槃，假如你真的明白生死是怎麼一回事，就會知道根本沒有涅槃可得，沒有生死就沒有涅槃，這樣子就是生死、涅槃無二義，但你有生死就有涅槃，自己不能胡的說生死、涅槃無二，其他的無二義也都是如此。

2.2. 阿毗達磨經



2.2.1. 一、引經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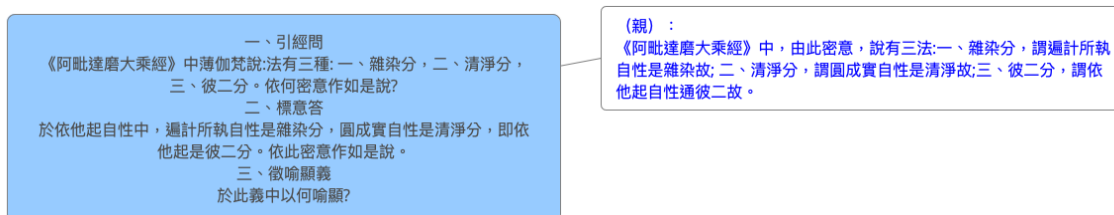
《阿毗達磨大乘經》中薄伽梵說:法有三種:一、雜染分，二、清淨分，三、彼二分。依何密意作如是說?

二、標意答

於依他起自性中，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，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，即依他起是彼二分。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

三、徵喻顯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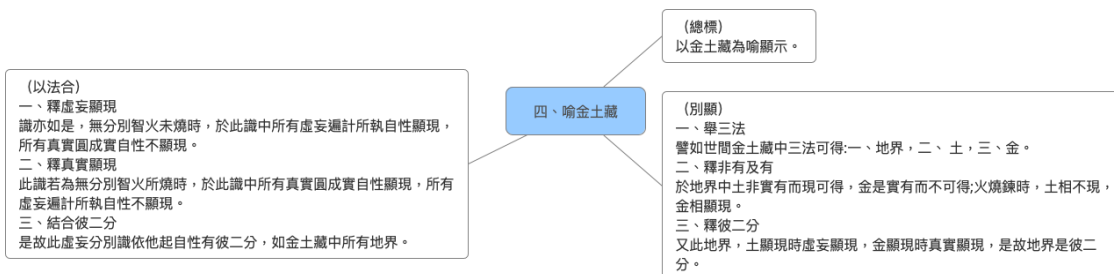
於此義中以何喻顯?



2.2.1.1. (親)：

《阿毗達磨大乘經》中，由此密意，說有三法:一、雜染分，謂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故;二、清淨分，謂圓成實自性是清淨故;三、彼二分，謂依他起自性通彼二故。

2.2.2. 四、喻金土藏



2.2.2.1. (總標)

以金土藏為喻顯示。

(總標)
以金土藏為喻顯示。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金土藏指彼二分，染分是土，淨分是金，我們都是染分，所以我們看到的都是土的礦，可是土的礦裡有金。

2.2.2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金土藏指彼二分，染分是土，淨分是金，我們都是染分，所以我們看到的都是土的礦，可是土的礦裡有金。

2.2.2.2. (別顯)

一、舉三法

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：一、地界，二、土，三、金。

二、釋非有及有

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，金是實有而不可得；火燒鍊時，土相不現，金相顯現。

三、釋彼二分

又此地界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，金顯現時真實顯現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

(別顯)
一、舉三法
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：一、地界，二、土，三、金。
二、釋非有及有
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，金是實有而不可得；火燒鍊時，土相不現，金相顯現。
三、釋彼二分
又此地界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，金顯現時真實顯現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一、舉三法
譬如世間金土藏中，三法可得：
1、地界，他的本質就是地大，金與土他本質都是地大，這叫地界—彼二分；
2、土，就是染依他；
3、金，就是淨依他。
二、釋非有及有
「於地界中，土非實有而現可得」，因為一燒就沒有了，所以我們說他非實有，但你現在眼睛看到的所顯現的就是土，土比喻我們眾生，只看到顯現的，不知道他非實有。金是實有但你看不到故說不可得。「火燒鍊時土相不現，金相顯現」，以大火(無分別智、般若波羅蜜)去燒鍊時土相會不見，金相會顯現。
三、釋彼二分
又此地界，土顯現時，稱為虛妄顯現，但却現可得，金顯現時真實顯現，可是金，凡夫是不得的，看不到的，在礦裡金是本來有的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

2.2.2.2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一、舉三法

譬如世間金土藏中，三法可得：

1、地界，他的本質就是地大，金與土他本質都是地大，這叫地界—彼二

分;

2、土，就是染依他;

3、金，就是淨依他。

二、釋非有及有

「於地界中，土非實有而現可得」，因為一燒就沒有了，所以我們說他非實有，但你現在眼睛看到的所顯現的就是土，土比喻我們眾生，只看到顯現的，不知道他非實有。金是實有但你看不到故說不可得。「火燒鍊時土相不現，金相顯現」，以大火(無分別智、般若波羅蜜)去燒鍊時土相會不見，金相會顯現。

三、釋彼二分

又此地界，土顯現時，稱為虛妄顯現，但却現可得，金顯現時真實顯現，可是金，凡夫是不得的，看不到的，在礦裡金是本來有的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

2.2.2.3. (以法合)

一、釋虛妄顯現

識亦如是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

二、釋真實顯現

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。

三、結合彼二分

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，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。

(以法合)
一、釋虛妄顯現
識亦如是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
二、釋真實顯現
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。
三、結合彼二分
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，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。

(李)攝大乘論[T069H]:

一、釋虛妄顯現

「識亦如是」，我們這一念虛妄分別的識，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，「亦如是」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就是無分別智般若波羅蜜未生起來、未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

二、釋真實顯現

「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」，就是我們這個虛妄分別心的這個識，當你證到了根本無分別智般若波羅蜜的時候，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，這就叫作不分別，所以不分別不是無念無想，不分別的意思是般若波羅蜜。

三、結合彼二分

是故此阿賴耶識為種子的虛妄分別，阿賴耶識的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，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。

2.2.2.3.1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一、釋虛妄顯現

「識亦如是」，我們這一念虛妄分別的識，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，「亦如是」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就是無分別智般若波羅蜜未生起來、未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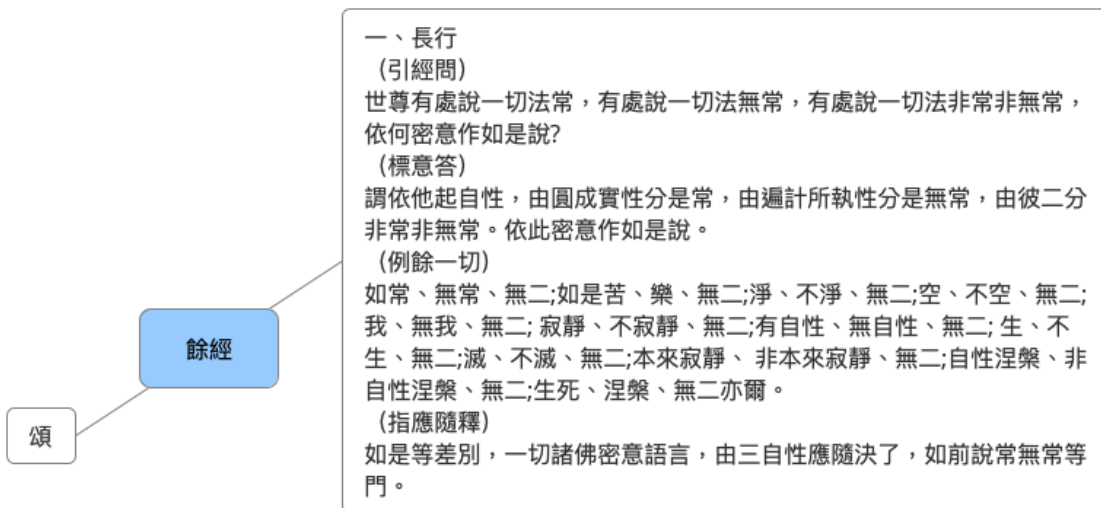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釋真實顯現

「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」，就是我們這個虛妄分別心的這個識，當你證到了根本無分別智般若波羅蜜的時候，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不顯現，這就叫作不分別，所以不分別不是無念無想，不分別的意思是般若波羅蜜。

三、結合彼二分

是故此阿賴耶識為種子的虛妄分別，阿賴耶識的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，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。

2.3. 餘經



2.3.1. 一、長行

(引經問)

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，有處說一切法無常，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，依何

密意作如是說？

（標意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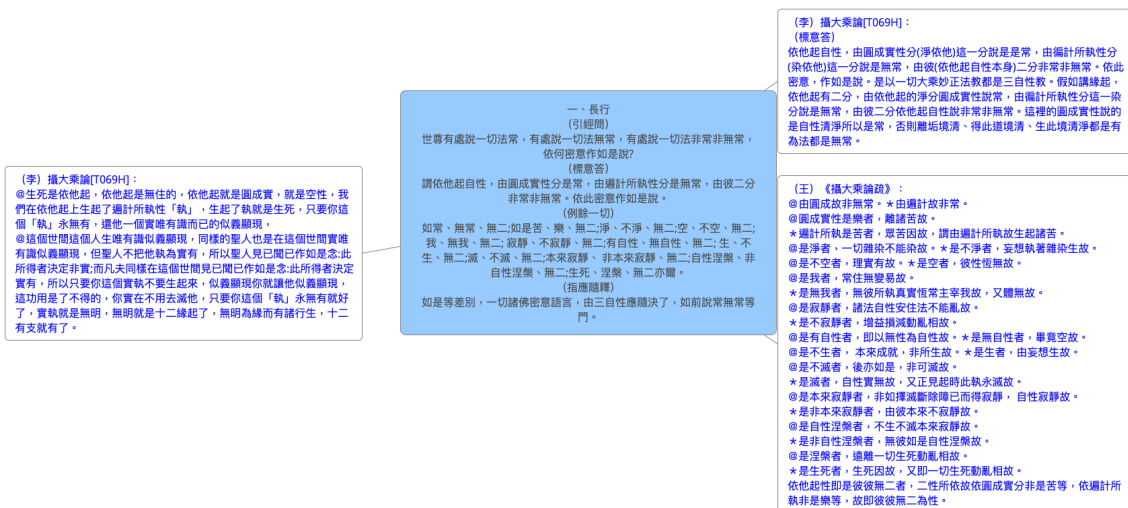
謂依他起自性，由圓成實性分是常，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，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。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

（例餘一切）

如常、無常、無二；如是苦、樂、無二；淨、不淨、無二；空、不空、無二；我、無我、無二；寂靜、不寂靜、無二；有自性、無自性、無二；生、不生、無二；滅、不滅、無二；本來寂靜、非本來寂靜、無二；自性涅槃、非自性涅槃、無二；生死、涅槃、無二亦爾。

（指應隨釋）

如是等差別，一切諸佛密意語言，由三自性應隨決了，如前說常無常等門。



2.3.1.1. （李）攝大乘論[T069H]：

（標意答）

依他起自性，由圓成實性分(淨依他)這一分說是是常，由遍計所執性分(染依他)這一分說是無常，由彼(依他起自性本身)二分非常非無常。依此密意，作如是說。是以一切大乘妙正法教都是三自性教。假如講緣起，依他起有二分，由依他起的淨分圓成實性說常，由遍計所執性分這一染分說是無常，由彼二分依他起自性說非常非無常。這裡的圓成實性說的是自性清

淨所以是常，否則離垢境清、得此道境清、生此境清淨都是有為法都是無常。

2.3.1.2.（王）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@由圓成故非無常。*由遍計故非常。

@圓成實性是樂者，離諸苦故。

*遍計所執是苦者，眾苦因故，調由遍計所執故生起諸苦。

@是淨者，一切雜染不能染故。*是不淨者，妄想執著雜染生故。

@是不空者，理實有故。*是空者，彼性恆無故。

@是我者，常住無變易故。

*是無我者，無彼所執真實恆常主宰我故，又體無故。

@是寂靜者，諸法自性安住法不能亂故。

*是不寂靜者，增益損減動亂相故。

@是有自性者，即以無性為自性故。*是無自性者，畢竟空故。

@是不生者，本來成就，非所生故。*是生者，由妄想生故。

@是不滅者，後亦如是，非可滅故。

*是滅者，自性實無故，又正見起時此執永滅故。

@是本來寂靜者，非如擇滅斷除障已而得寂靜，自性寂靜故。

*是非本來寂靜者，由彼本來不寂靜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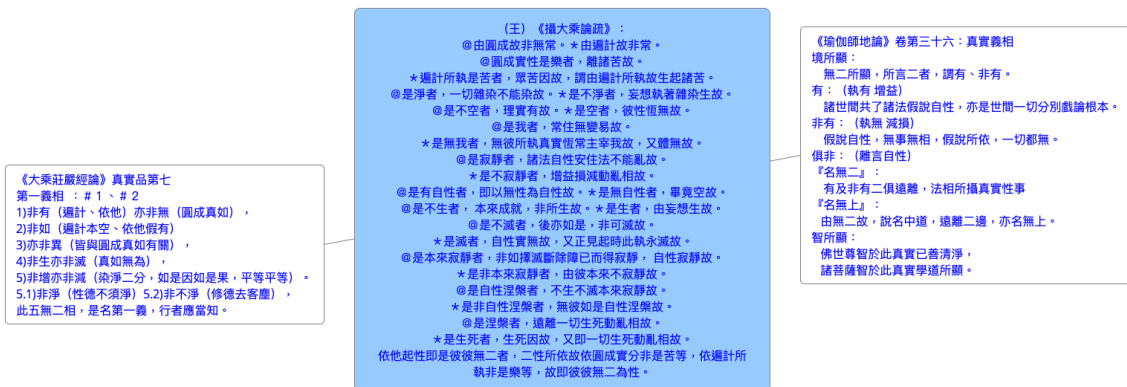
@是自性涅槃者，不生不滅本來寂靜故。

*是非自性涅槃者，無彼如自性涅槃故。

@是涅槃者，遠離一切生死動亂相故。

*是生死者，生死因故，又即一切生死動亂相故。

依他起性即是彼彼無二者，二性所依故依圓成實分非是苦等，依遍計所執非是樂等，故即彼彼無二為性。



2.3.1.2.1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三十六：真實義相

境所顯：

無二所顯，所言二者，謂有、非有。

有：（執有 增益）

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，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。

非有：（執無 減損）

假說自性，無事無相，假說所依，一切都無。

俱非：（離言自性）

『名無二』：

有及非有二俱遠離，法相所攝真實性事

『名無上』：

由無二故，說名中道，遠離二邊，亦名無上。

智所顯：

佛世尊智於此真實已善清淨，

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。

2.3.1.2.2.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真實品第七

第一義相：# 1、# 2

1)非有（遍計、依他）亦非無（圓成真如），

2)非如（遍計本空、依他假有）

3)亦非異（皆與圓成真如有關），

4)非生亦非滅（真如無為），

5)非增亦非減（染淨二分，如是因如是果，平等平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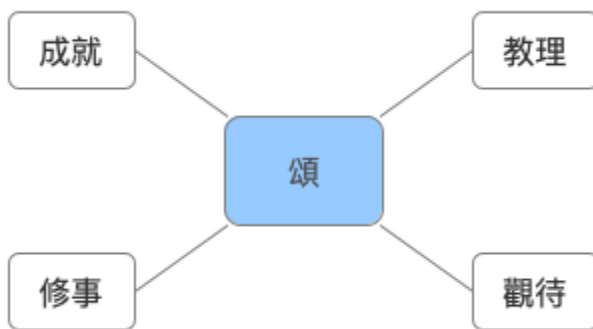
5.1)非淨（性德不須淨） 5.2)非不淨（修德去客塵），
此五無二相，是名第一義，行者應當知。

2.3.1.3. （李）攝大乘論[T069H]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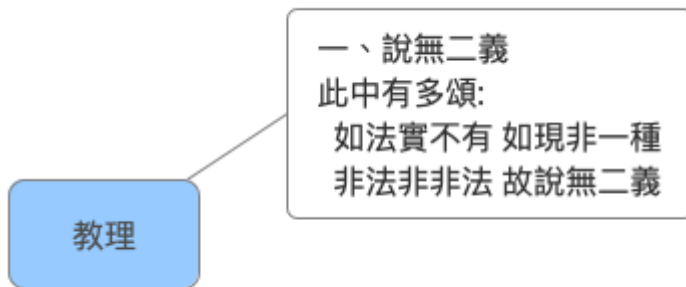
@生死是依他起，依他起是無住的，依他起就是圓成實，就是空性，我們在依他起上生起了遍計所執性「執」，生起了執就是生死，只要你這個「執」永無有，還他一個實唯有識而已的似義顯現，

@這個世間這個人生唯有識似義顯現，同樣的聖人也是在這個世間實唯有識似義顯現，但聖人不把他執為實有，所以聖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:此所得者決定非實;而凡夫同樣在這個世間見已聞已作如是念:此所得者決定實有，所以只要你這個實執不要生起來，似義顯現你就讓他似義顯現，這功用是了不得的，你實在不用去滅他，只要你這個「執」永無有就好了，實執就是無明，無明就是十二緣起了，無明為緣而有諸行生，十二有支就有了。

2.3.2. 頌



2.3.2.1. 教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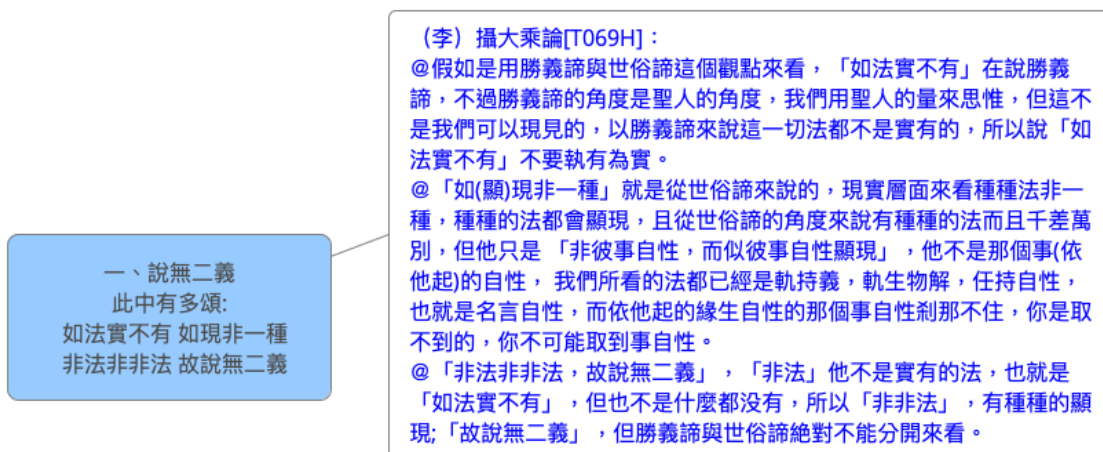


2.3.2.1.1. 一、說無二義

此中有多頌：

如法實不有 如現非一種

非法非非法 故說無二義



2.3.2.1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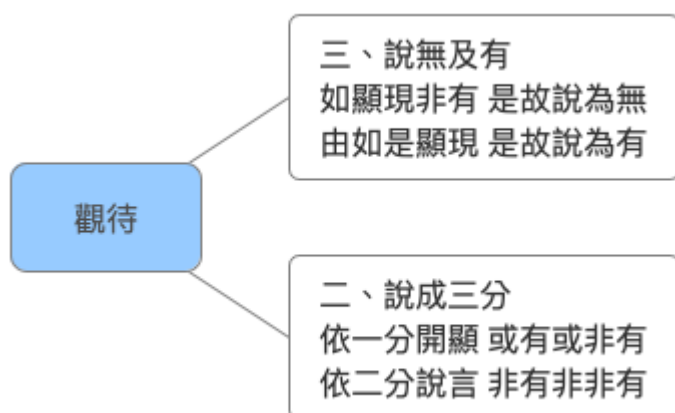
@假如是用勝義諦與世俗諦這個觀點來看，「如法實不有」在說勝義諦，不過勝義諦的角度是聖人的角度，我們用聖人的量來思惟，但這不是我們可以現見的，以勝義諦來說這一切法都不是實有的，所以說「如法實不有」不要執有為實。

@「如(顯)現非一種」就是從世俗諦來說的，現實層面來看種種法非一種，種種的法都會顯現，且從世俗諦的角度來說有種種的法而且千差萬別，但他只是「非彼事自性，而似彼事自性顯現」，他不是那個事(依他起)的自性，我們所看的法都已經是軌持義，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，

也就是名言自性，而依他起的緣生自性的那個事自性剎那不住，你是取不到的，你不可能取到事自性。

@「非法非非法，故說無二義」，「非法」他不是實有的法，也就是「如法實不有」，但也不是什麼都沒有，所以「非非法」，有種種的顯現;「故說無二義」，但勝義諦與世俗諦絕對不能分開來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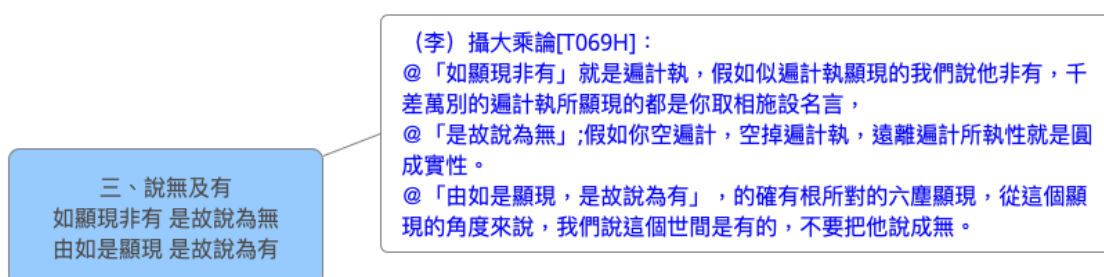
2.3.2.2. 觀待



2.3.2.2.1. 三、說無及有

如顯現非有 是故說為無

由如是顯現 是故說為有



2.3.2.2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:

@「如顯現非有」就是遍計執，假如似遍計執顯現的我們說他非有，千差萬別的遍計執所顯現的都是你取相施設名言，

@「是故說為無」;假如你空遍計，空掉遍計執，遠離遍計所執性就是

圓成實性。

@「由如是顯現，是故說為有」，的確有根所對的六塵顯現，從這個顯現的角度來說，我們說這個世間是有的，不要把他說成無。

2.3.2.2.2. 二、說成三分

依一分開顯 或有或非有

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

二、說成三分
依一分開顯 或有或非有
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

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依他起是彼二分，依著依他起彼二分的一部分(染分或淨分)開顯，假如依著淨依他開顯就有圓成實，有圓成實就沒有遍計執;如依著染依他開顯就有遍計執，有遍計執就沒有圓成實，所以有及非有是遍計執或圓成實端看你依著依他起的那一分來開顯。

@依著依他起的彼二分開顯，就是非有非非有，「非有」就是沒有名言安立的遍計執，假如沒有名言安立的遍計執，我們就稱他為離名言，只要在依他起(彼二分)上遠離遍計執就是圓成實性。

2.3.2.2.2.1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依他起是彼二分，依著依他起彼二分的一部分(染分或淨分)開顯，假如依著淨依他開顯就有圓成實，有圓成實就沒有遍計執;如依著染依他開顯就有遍計執，有遍計執就沒有圓成實，所以有及非有是遍計執或圓成實端看你依著依他起的那一分來開顯。

@依著依他起的彼二分開顯，就是非有非非有，「非有」就是沒有名言安立的遍計執，假如沒有名言安立的遍計執，我們就稱他為離名言，只要在依他起(彼二分)上遠離遍計執就是圓成實性。

2.3.2.3. 修事

修事

四、說無自性
自然自體無 自性不堅住
如執取不有 故許無自性

2.3.2.3.1. 四、說無自性

自然自體無 自性不堅住

如執取不有 故許無自性

四、說無自性
自然自體無 自性不堅住
如執取不有 故許無自性

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自然無：一切有法，依因待緣，非自然有 → 未來無

自體無：因異果異，緣異果異，非自體有 → 過去無

自性不住：一切生法，生已即滅，剎那不住 → 現不住

三世無有實

@「自然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」，重點在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」，可是你要「如執取不有」你要先明白，因為自然無、自體無、自性不住，整個修行的重點都在執取不有，就是不要執取。

@只要作到執取不有就是真如，你了解了「如法實不有」你才能夠不去執取，你不在這些有法上面執取。「故許無自性」，首先你要明白你所謂的有都是遍計所執，不有的是遍計所執先不有，然後由從遍計所執無自性；依他起亦無自性；圓成實只是依他起上離掉遍計所執，所以也是一樣無自性，所以說故許無自性。

2.3.2.3.1.1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自然無：一切有法，依因待緣，非自然有 → 未來無

自體無：因異果異，緣異果異，非自體有 → 過去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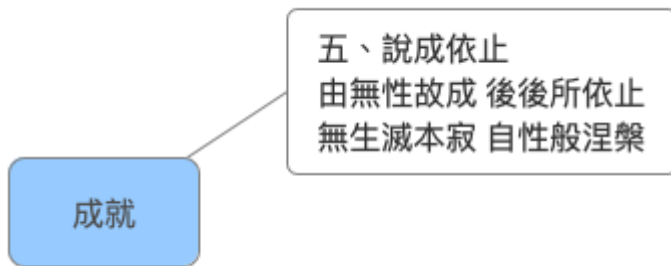
自性不住：一切生法，生已即滅，剎那不住 → 現不住

三世無有實

@「自然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」，重點在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」，可是你要「如執取不有」你要先明白，因為自然無、自體無、自性不住，整個修行的重點都在執取不有，就是不要執取。

@只要作到執取不有就是真如，你了解了「如法實不有」你才能夠不去執取，你不在這些有法上面執取。「故許無自性」，首先你要明白你所謂的有都是遍計所執，不有的是遍計所執先不有，然後由從遍計所執無自性；依他起亦無自性；圓成實只是依他起上離掉遍計所執，所以也是一樣無自性，所以說故許無自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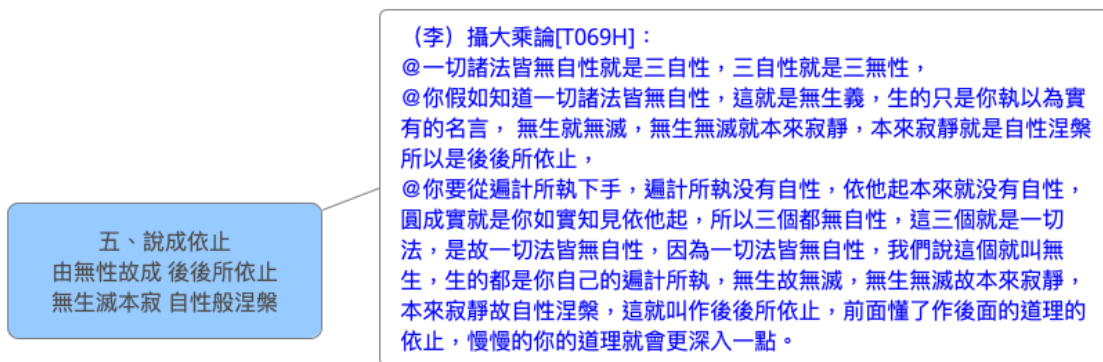
2.3.2.4. 成就



2.3.2.4.1. 五、說成依止

由無性故成 後後所依止

無生滅本寂 自性般涅槃



2.3.2.4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就是三自性，三自性就是三無性，

@你假如知道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這就是無生義，生的只是你執以為實有的名言，無生就無滅，無生無滅就本來寂靜，本來寂靜就是自性涅槃所以是後後所依止，

@你要從遍計所執下手，遍計所執沒有自性，依他起本來就沒有自性，圓成實就是你如實知見依他起，所以三個都無自性，這三個就是一切法，是故一切法皆無自性，因為一切法皆無自性，我們說這個就叫無生，生的都是你自己的遍計所執，無生故無滅，無生無滅故本來寂靜，本來寂靜故自性涅槃，這就叫作後後所依止，前面懂了作後面的道理的依止，慢慢的你的道理就會更深入一點。